

类别标记：A

威海市人民政府（生态环境局）文件

威环函〔2019〕37号

签发人：毕建康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9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卢均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环保整治与民生民计、经济金融统筹推进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相关工作基本情况

2017年，国家出台了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，我省制定了《山东省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〉实施细则》，我市印发了《威海市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，开始了“散乱污”整治。

整治的重点范围：有色金属熔炼加工、橡胶生产、制革、化工、陶瓷烧制、铸造、丝网加工、轧钢、耐火材料、碳素生产、石灰窑、砖瓦窑、水泥粉磨站、废塑料加工，以及涉及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有机溶剂等实用的印刷、家具制造等制造加工企业。

采取的主要措施：拉网排查、登记造册，分类施策、精准施治。按照关停取缔类、限期完善类、治理提升类 3 个类别，对“散乱污”企业逐一确定整治类别、整治要求、完成时限、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。坚持边整治、边摸排，对新排查出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本着“先停后治”的原则，责令立即停止生产，分类进行取缔和整改；列入清理取缔类的，按照“两断三清”（断水断电、清除原料、清除设备、清除产品）的标准，限期完成关停取缔，并坚决杜绝擅自恢复生产的现象；列入限期完善类和治理提升类的，限期进行整改，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依法清理取缔。

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，个别地方一样，出现了简单粗暴的“一刀切”问题。为了杜绝环保整治“一刀切”行为，我市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做到“五个到位”：一是迅速将有关精神传达到位，二是坚决将通知精神执行到位，三是严格将事项办理监督到位，四是有效将环保政策宣传到位，五是切实将舆情监测处置到位。通过以上“五个到位”的贯彻实施，有效地杜绝了我市环保整治过程中的“一刀切”行为。

二、相关建议办理情况

1、关于考虑民生问题循序渐进推进环保整治的建议

生态环境部门今后将继续按照规范进行执法检查，结合红黑榜制度的落实，加强与各部门尤其是金融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，将企业的环保信用信息及时通告给相关部门，以便金

融部门在对企业贷款服务过程中参考使用，避免金融部门因企业环保问题受到损失。

2、关于政银保联手解决深度整治下的民生问题的建议

对引发的企业风险问题，金融监管部门将扎实履行监管职责，积极做好应对处置工作，加强信用风险监测，动态关注风险企业的运行状况，做好预告预警。对已经出现风险的企业，有一定自救能力的，通过政府扶持、瘦身自救、协调银行让利等措施进行化解；有救助空间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不高的大型出险企业，通过组织托管经营、引入战略投资者、并购重组等措施化解风险；对生存无望的“僵尸企业”，实行稳妥有序的市场出清。

对造成的劳动力失业问题，政府有众多的帮扶措施，鼓励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返乡创业农民工、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等进行自主创业，政府给予贴息补助。对个人实行财政全额贴息；对小微企业按贷款合同鉴定日贷款基准利率的50%贴息。该政策从2003年实行至今，政策体系日臻成熟，个人贷款额度提高至30万元，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提高至300万元，受益人群越来越广泛。

3、关于利用整治后的青山绿水再造民生金山银山的建议

对旅游业的发展政府正在进行统筹规划，推广东楮岛村的经验，政府将在规划引领、政策扶持、综合协调上做文章。金

融部门将在加大绿色信贷推广力度、建立完善绿色金融配套机制、建立绿色信贷评价体系上做文章，大力支持我市乡村旅游业发展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希望今后更多关注生态文明建设，谢谢！



(联系人：孙绪勇
电话：5218387)

抄送：市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，市财政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、银保监分局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(生态环境局)

2019年7月19日印发
